

证券代码：002878 证券简称：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%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

1、提案人：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北投资”）

2、提案程序说明：

2021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雅北投资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本着提高决策效率、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，雅北投资提议将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 1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和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四条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雅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8,2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38%，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雅北投资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5 月 8 日